

#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（单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殡葬服务设施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无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遗体火化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焚烧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消烟除尘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场地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东致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丁浩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